

113年糯米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

彰化縣埔鹽鄉埔南公園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埔南公園是以冠軍帽為造型的遊樂場所，藉由寫生繪畫創作方式，邀請民眾到訪具有埔鹽在地特色的公園，發現埔鹽之美，並行銷埔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四、參加對象：凡對寫生有興趣之全國公、私立國小及國中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、國中組共四組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3年11月10日(星期日)08:00—12:00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埔鹽鄉埔南公園(彰化縣埔鹽鄉埔港路21-4號；順澤宮附近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；8點開始請直接至活動服務台或埔南公園領取報名表及圖畫紙，發完為止。

(四)畫作主題：以「埔南公園」為畫作主題。

(五)畫具及畫紙：畫具、繪畫顏料請自備，建議以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為主。畫紙為四開圖書紙，作畫方式以平面繪畫為限，內容需符合主題，不得採用照片拼貼。

(六)比賽規則：

1. 限於當日12時前，將圖書紙及報名表(第二聯)完成交件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；每人限繳一件。
2. 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圖畫紙背面右下角黏貼報名表(第一聯)，須書寫端正。若填寫不全，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任何記號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須於主辦單位規定作畫地點範圍內作畫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七)公佈：得獎名單預定於113年12月底前公告於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網站。

七、評審：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另擇期評定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名額如下表：

各組名次	人數	獎勵品項
第一名	1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禮券1200元
第二名	1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禮券1000元
第三名	1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禮券800元
佳作	5名	獎狀乙紙、禮券500元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；並另安排時間公告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- (三)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比賽辦法相關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※本聯詳填後，沿虛線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彰化縣埔鹽鄉埔南公園寫生比賽報名表（第一聯）
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低年級組	☐ 國小高年級組	編 號	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
	☐ 國小中年級組	☐ 國中組		
姓 名		聯絡電話		作品名稱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
※本聯詳填後，與作品一併交件

彰化縣埔鹽鄉埔南公園寫生比賽報名表（第二聯）
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低年級組	☐ 國小高年級組	編 號	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			
	☐ 國小中年級組	☐ 國中組					
姓 名		性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		班級		年 班	作品名稱		
法定代理人	(未滿 18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)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
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讓與及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】

1. 本人參加彰化縣埔鹽鄉埔南公園寫生比賽，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規則。參賽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永久、無償以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、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，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。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，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，且內容合法，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，未一稿多投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若有上開情事，除被取消得獎資格，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；若涉及違法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。
2. 本人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，且願遵守以下規範：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繪畫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，必須取得本人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並由主辦單位保全維護。本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，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本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。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本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☐ 已閱讀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著作財產權授權讓與及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參賽者本人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未滿18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1.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勿用鉛筆。姓名、電話尤須正確。
2.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(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)，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3.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。
4.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，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。